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9,397,755.0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35,918.51 元，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8,499,103.03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1 年度，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14,500 股，合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1,068.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1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9,991,06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87.38%，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三、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发展和提高股东长远回报

本次未实行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新项目投资需求，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制订股东回报计划，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